

營業基金財產分類編號及使用年限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5.09.12. 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24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9月12日

主旨：營業基金財產分類編號及使用年限之處理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營業基金。

說明：茲以營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，提升營業績效為原則，為接軌國際，增進行政效能，營業基金依本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辦理財物管理時，如有營運上特殊需求考量者，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規範自訂財產分類編號及使用年限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，並副知審計機關。另為應彙編財產總目錄之需要，非公司組織營業基金財產分類編號應與財物標準分類之編號一致。

正本：審計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